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4号）文核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8,055,702.44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1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攸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	15466677788899	60,000.00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8695080	60,332.00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292703	9,409.5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	427375065206	30,064.00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	厦门攸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	409175077018	0	
合计				159,805.57	

注1：厦门攸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拟使用的募集资金30,064.00万元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保障子公司顺利实施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2：公司、招商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招商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招商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注3：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和厦门攸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德学、江荣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01号）。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30 日